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21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游嘉祿

朱志昇

被告 趙宏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與劉杙柏（原名劉書銘）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9萬3,164元，及其中89萬5,908元自民國109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645%計算之利息；暨自109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71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劉杙柏（原名劉書銘）於民國92年6月19日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與伊訂立「綜合消費放款借據」（下稱系爭借據），借款新臺幣（下同）180萬元，期限7年（即自92年6月20日起至99年6月20日止），每月為1期共分84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依系爭借據第5條約定，若債務人未依約定按期償付本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本放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本放款利率20%加付違約金外，伊並得依系爭借據第7條第1項規定主張債務人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並提前終止契約。嗣劉杙柏於借款後，未按期清償債務，經伊催討未果，現仍積欠如主文所示本金、利

01 息與違約金未清償，被告身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之
02 責等語。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
03 應與劉杙柏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利息與違約金之判
04 決。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6 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9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0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
12 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14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15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16 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17 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
18 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
19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
20 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
21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
22 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23 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
24 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
25 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借據、電腦查詢
27 單、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4856號卷第
28 25至31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
29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
30 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堪認
31 原告主張為真實。是原告本件請求，自屬有據。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與劉杙
02 柏連帶給付其如主文所示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
03 應予准許。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伯雄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廖美紅